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09 月 06 日之星島日報

香港人如何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有朋友問筆者香港人如何可以成為中國律師。

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CEPA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CEPA 涵蓋三方面內容，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在服務貿易方面，CEPA 開放了多個行業，其中包括了法律服務業。本文概括介紹香港人成為中國律師的途徑。

香港人若希望成為中國律師，必須通過兩個關卡。首先需要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然後在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為期一年的實習，申請領取律師執業證。

根據司法部發佈的相關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允許按照《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申請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具有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高等院校，或外國高等院校學歷。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合格的，可以根據司法部制定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管理辦法》的規定，向司法行政機關申請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司法部規定，香港居民取得內地法律執業資格後，需要先在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為期一年的實習。香港居民參加實習，可以安排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進行。

在內地律師事務所或者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實習的香港居民，應當按照內地實習管理的有關規定參加集中培訓和實務訓練，實務訓練以辦理非訴訟法律事務及代理婚姻、繼承案件的訓練為主，並遵守有關實習的規定和紀律。

香港居民實習期滿，由內地律師事務所出具實習鑒定意見，報所在地的地（市）級律師協會審查，並由其對實習人員進行考核。經律師事務所鑒定和律師協會考核合格的，可以在內地申請律師執業。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者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可以採取擔任法律顧問、代理、諮詢、代書等方式從事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也可以採取擔任訴訟代理人的方式從事涉港、澳婚姻、繼承的訴訟法律事務，享有內地律師的執業權利，履行法定的律師義務。

黃永昌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